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中)

#### **公告**

#### **有關清盤建議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非常重大出售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統稱「建議事項」)；(ii)本公司及symplr software LLC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有關建議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出售事項；(i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支票及完成電匯支付特別中期股息；(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建議(定義見非常重大出售通函)及本公司就清盤建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v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清盤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宗良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544,655股。誠如非常重大出售通函所披露，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可行使（無論直接或透過其代名人）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其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因此，根據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黃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委任清盤人及其酬金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統稱「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此放棄投票。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有關表決的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166,280,32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委任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黄文宗先生為本公司清盤人。	166,280,326 (100%)	0 (0%)
(b)	批准清盤人的酬金，並以本公司資產償付。	166,280,326 (100%)	0 (0%)
(c)	批准清盤人就根據清盤人授權按耗時基準進行的任何工作收取酬金。	166,280,326 (100%)	0 (0%)

附註：

1.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約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

由於不少於三分之二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有權投票者）所投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有權投票者）所投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啟動自願清盤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即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啟動自願清盤。

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發進一步公告，適時向股東通報自願清盤的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宗良先生(主席)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